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吳珮澐

相 對 人 蕭秉榮

林宜蓁即林涼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8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6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曾依鈞院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相對人蕭秉榮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；另一相對人林宜蓁即林涼仔部分，聲請人已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7153號為假執行，並已於113年1月17日具狀撤回假執执行程序，嗣因本案訴訟經臺灣

0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0號判決確定，依前揭
02 說明，足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本件假執行程序受有損
03 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確定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
04 3款所謂之訴訟終結。經查，相對人蕭秉榮部分，已於本院1
05 11年婚字第50號、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1號和解筆錄第四
06 點，同意聲請人取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884號
07 提存金，並對於該擔保金之權利不予保留；另相對人林宜蓁
08 即林倥仔部分，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存證信函通知相
09 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
10 情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
11 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綜合前述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12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